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海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6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海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潘海華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核修正後之規定，係將修正前之「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文字改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故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必須符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適用要件，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同條例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又其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江雅惠，並

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惟念其就本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並斟酌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雖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告訴人遭詐欺而經轉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再予以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有何最終管領、處分之權限，此等款項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26418號

19 被 告 潘海華（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潘海華得預見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  
24 行，藉此取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掩飾、隱  
25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之不確定故  
26 意，將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  
27 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8 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上開帳戶之資  
29 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  
30 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1年5

01 月19日，以LINE暱稱「Lily」向江雅惠佯稱：可在「元宏投  
02 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江雅惠陷於  
03 錯誤，而於111年6月27日14時9分許，在南投縣○○鎮○○  
04 路00號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9萬元至新光銀行帳號0000  
05 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5時11分  
06 許，轉匯29萬157元至潘海華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並旋為  
07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江雅惠發覺遭詐騙，並報警處  
08 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詢據被告潘海華固坦承將其申辦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  
12 及提款卡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  
13 開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為伊急需用錢，要申辦貸款，對  
14 方說可以幫伊辦理貸款，要幫忙包裝帳戶，就是做金流的意思，  
15 因為急著要辦貸款，沒有想那麼多，所以伊就跟對方到  
16 銀行申辦網路銀行，並將上開帳戶的存摺、提款卡交給對  
17 方，伊後來有一直問對方貸款辦下來了沒，對方都說還在  
18 辦，後來就聯絡不上對方了，伊發現被騙後因為怕家人知  
19 道，也不敢去報警云云。經查：

20 （一）被害人江雅惠遭詐騙而匯款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21 業據被害人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並有被害人提供之匯款收據  
22 影本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臺灣銀行新興分行111年1  
23 0月13日新興營字第11100038011號函暨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24 明細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  
25 以作為洗錢之帳戶甚明。

26 （二）按於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  
27 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  
28 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  
29 高，除非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關係，否則難認有何正當理  
30 由，可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持用，此乃一般稍具社會生  
31 活經驗者均可輕易判斷之事，是僅需稍具社會生活經驗之

01 人，均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避免被他人冒用之認知。而近  
02 年來因以各類不實電話內容而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  
03 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  
04 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金融機構、國家機關亦一再提  
05 醒勿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之重要性。是依一般人通常之  
06 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知悉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即可能  
07 使取得帳戶資料者藉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  
08 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  
09 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  
10 戶提款卡或密碼者，應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  
11 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

12 (三)被告雖以申辦貸款始提供上揭帳戶云云置辯，惟被告自始並  
13 未提供申辦貸款之對話紀錄截圖或其他相關證據以實其說，  
14 且於偵查中自承：因伊聯絡不上對方後，因為不想讓家人知  
15 道，就刪掉與對方的對話紀錄，也不敢去報警，當時不知道  
16 怎麼做等語，衡諸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一般人  
17 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理開  
18 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  
19 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蒐集不特定人之帳戶使  
20 用，衡情應當明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  
21 之犯罪工具。被告乃係一位心智健全且具社會經歷之成年人，  
22 對此當無不知之理。況且，除非與本人有高度之信賴關  
23 係，一般人皆不致輕易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  
24 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深入瞭解對方之可靠性及  
25 用途始行提供，被告辦理借貸過程全程僅以網路辦理，且對  
26 方協助申辦貸款，均未先向被告收取代辦費或手續費，及申  
27 辦貸款所需之財產及擔保資料，僅要求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並  
28 申辦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顯與一般申辦貸款流程有違，參以  
29 被告對於申辦貸款業者之真實基本資料全然不知，足見被告  
30 在與該帳戶徵求者毫無任何信賴關係下，未予探究對方要求  
31 提供金融帳戶是否用於合法用途、原因為何，或採取任何足

01 以確認帳戶資料不至於用作非法使用之防範措施，即逕將前  
02 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不詳他人，  
03 且於發覺該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騙取後，亦未隨即報警處  
04 理，顯有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上開臺  
05 灣銀行帳戶，且對於所交付之帳戶資料縱被他人利用作為騙  
06 取被害人款項之人頭帳戶使用亦無所謂，其有幫助洗錢之不  
07 確定故意，至為灼然。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潘海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鄭 博 仁